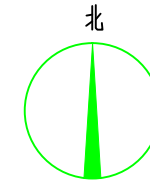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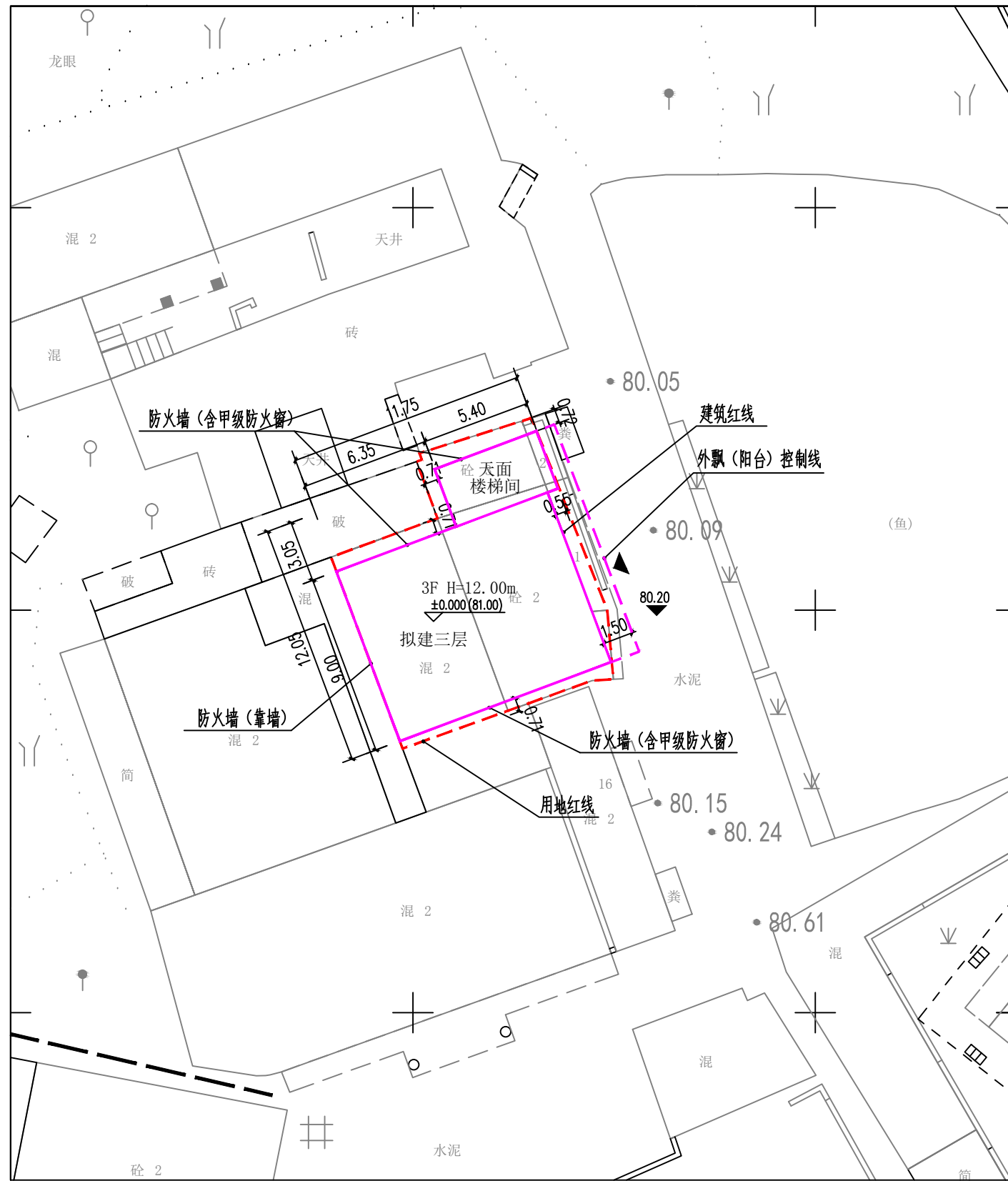


李秋元（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古塘村七组大坡头李屋） 改建住宅批前公示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		
序号	名称	数量
1	用地红线面积	139.64m ²
2	建筑基底面积	117.27 m ²
3	总建筑面积	392.64m ²
其中	首层建筑面积	117.27 m ²
	二层建筑面积	129.45m ²
	三层建筑面积	129.45m ²
	天面层建筑面积	16.47 m ²
4	建筑层数	3层
5	建筑总高度	12.00m

- 1、本建筑高度12.00米：其中首层3.60米，二层3.20米，三层3.20米，天面层3.0米。
- 2、本建筑物耐火等级设计为二级。
- 3、本建筑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(2018年版)规范要求。
- 4、图中所标注尺寸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- 5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- 6、本图依据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- 7、本图仅用于建筑报建。
- 8、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女儿墙或屋檐的高度。
- 9、与相邻建筑靠墙、共墙部分不得设置任何门窗及洞口。

图例

±0.000(81.00)	表示建筑物室内地坪设计标高
80.20 ▼	场地地坪设计标高
■	建筑红线
■	用地红线
■	外飘(阳台)控制线
▲	出入口